

*BS-I/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A. 第 18 条 2 (a) 款**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的建议,

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努力达成共识上有困难,

忆及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话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款第一句话中所述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 包括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

注意到在同一段落第二句话所指的有关详细规定的决定作出之前, 在本阶段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话中具体说明的规定的理解和执行的任何决定将只是临时性的,

忆及议定书缔约方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理框架就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作出决定,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新的决定作出之前, 暂采取措施规定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规定或使用的其他单据, 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标识所附的单据, 并在其中写入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话中规定的信息以及以下第 4 段规定的规定, 有待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就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 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单独单据的问题;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明确标示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并申明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3. 还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提供一联络点的细节, 以供联系有关出口者、进口者或被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的有关当局的进一步资料;

4. 还促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第 1 段所述的单据应包括(一)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的商业名称, 以及(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现有的独特标识编码, 作为获得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有关资料的检索码;

5.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拟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 在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附的单据中, 申报该货物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并视情况申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记和任何独特的标识;

/...

6. 决定成立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具体说明的职权范围，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 2 (a) 款中提到的决定；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下列材料：

(a) 若有经验，提供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话的规定的经验；及

(b) 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详细规定的观点，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

8. 请执行秘书编写上文所指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交第 6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并在得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将该专家组的报告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国政府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提供资金。

附件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问题 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需要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规定、包括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作出决定，及

考虑到：(一) 技术专家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报告和建议；(二)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讨论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摘要；(三)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及(四) 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决定 BS-I/6A 第 7 段提交的信息和观点，

意识到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组成设计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包容性、透明性以及与本职权范围明确说明的问题相关的专门知识，技术专家组将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指定的拥有本职权范围明确说明的技术专长的专家组成，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将：

1. 审查在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独特标识的问题与同一段第一句话中的“可能含有”用词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可能同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规定阐述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

1...

(a) 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

(b) 所附单据内提供的信息；

(c) 使用独特标识码的范围和模式；以及如果可能；

(d) 启动标识规定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e) 审查现有的取样和检测方法，以便予以统一。

2. 就上文第 1 段所提问题起草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前完成工作，使会议能够作出上述决定。

B. 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建议，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考虑到附件中的填写办法示例格式，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所规定和使用的其他单据，作为对用于封闭性使用和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并酌情将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中规定的信息写入该单据，以满足这些条款的标识规定；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不迟于举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在使用第 1 段所述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审议单独单据问题、满足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标识规定，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单独单据问题的各种观点，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包含下列信息和声明：

(a) 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 (b) 款)；

(一)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该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和科学名称以及“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

(二) 委托人和出口者或进口者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取得联系所需的联系详情；

(三) 《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兽医局等现有国际文书、国内管制规章条例和进口者与出口者达成的协议对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作出的任何规定。若无规定，写明无具体的规定；

(四) 如果适用，进一步的资料还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现有商用名称，新的或改变后的特征和诸如转变活动等特点、风险等级、对用途的说明以及现有的任何独特的标识，作为自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资料的途径。

(b) 对于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在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 (c) 款)：

- (一)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简要描述该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通用名称和科学名称、相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特点，如转变活动或有相关信息并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标识系统的参照；
- (二) 现行其他适用国际规定、国内管制规章条例或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达成的协议对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作出的任何规定。若无规定，写明无具体规定；
- (三) 出口者、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四) 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详情，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掌握相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的详情；
- (五) 声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关于出口者的规定；
- (六) 如果适用，进一步的资料还应包括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名称、风险等级及其第一次越境转移的进口批准。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五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经验(若有此经验的话)的信息。

5. 请执行秘书编写按照上文第 3 段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收集的信息综述报告，并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

C. 独特标识制度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按照上文 BS-I/6 A 决定第 6 段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第 18 条 2 (a) 款背景下对独特标识制度问题的审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统一的独特标识制度，以便于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提供的关于可能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信息，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和通过转基因植物制定独特标识指南，

认识到有可能建立其他独特的标识制度以及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也需要有独特标识制度，

/...

1.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在不损害制定其他可能制度和运用这些制度的情况下，将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酌情用于议定书下的转基因植物生物体；
2.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制定或维护独特编码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该编码的统一性；
3. 鼓励经合发组织或参与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制度的其他组织发起和加强他们为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制定独特标识统一制度的活动。

D. 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第 18 条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款规定的单据规定方面至关重要的能力建设需要；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上文决定 BS-I/6A 第 6 条提及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讨论能力建设问题以及交流与执行《议定书》18 条第 2 款相关的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的经验。

附件

把规定的信息纳入现有单据的示例

A.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b)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拟议用途, 如科研、其他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或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 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1...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出口者	收货人	日期
			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木瓜 科研材料 种子, 抗木瓜环斑病毒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只能在经过登记的设施中使用

/...

C.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发货人危险货物申报单

发货人 名称/姓名 公司或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空运提货单号码: 123456789 第 1 页, 共 1 页 发货人查询号码 SSO (自愿填写)
收货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络点 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必须向经办人提供 2 份填写完毕并且签字的本申报单副本	
运输详细说明 离港机场 本批货物在为以下项目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乘客 货物 和货物 飞机 飞机 仅限空运 抵达机场:	警告 如果没有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危险货物条例》中的适用规定, 可能将违反适用的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均不得由集装承运商、转运商或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的货物代理人填写和/或签署本申报单。
货物类型: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无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正确货运名称	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特征		包装分组	附带风险	数量和包装类型	
	分类或次分类	联合国编号或标识号			数量	包装类型
传染人类的传染性物质 艾滋病毒 E.coli K12 病毒基因库	6.2	UN 2814			1 纤维板箱 ("安全 T 式包装") x 25.0 毫升	602
改性活生物体 干冰		9UN1845	III		1 x 12.4 公斤 使用了 1 个大包装	904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其他规定 事先已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条例》第 1.3.3.1 条作出安排 本材料仅限于在经过认证的第 2 级安全设施中封闭使用 24 小时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采用 IATA/ICAO 规定 Chemtec 800/424-9300						
兹申明如下：以上填写之信息充分和准确地说明了本批货物的内容，填写人为正确开列名称之发货人，货物业经分类、包装和标识并附有标签/张贴，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适用之国际条例和国家政府条例所规定之适当运输条件。					签字人姓名/头衔 签字人姓名/头衔 地点和日期 市、省、国家 日期 签字 (请参阅上面的警告)	

/...

D.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8.2(c)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p>改性活生物体</p> <p>关于该生物体的简短说明, 请说明其类别、名称、有关特性, 包括转基因特性和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p> <p>如果掌握以下信息并适用, 请说明:</p> <p>对某个标识制度的参照,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像独特识别码这样的统一编码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p>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行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p>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 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 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 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

E.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4	袋	1 公斤	改性活生物体: 大米, 抗 <i>Xanthomonas campestris</i> pv. <i>Orizae</i> , RI323, 327, 432-8726 用于试验性释放, 许可证号码 RICE3434-02 科研材料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见许可证, 号码 RICE3434-02

兹申明, 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

F.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ZZZZ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 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大豆 WSD 432，高油酸，HOA 用于种植，许可证号码：GM21345/2002 经合发组织独特识别号码：BI-ABC891-8* 商用种子材料	22,000 英镑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
见经合组织的“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设置指南 2002 - 利用数据库获取关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情况”。

/...

BS-III/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第
2 (a)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款，该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决定第一句中所列这些方面的详细要求、包括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编制的说明作出决定，

*还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回顾，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不得将《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理解，缔约方得根据第 14 条，就有意越境转移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订立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回顾《议定书》关于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的第 11 条，

*强调*有必要促进出口和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最广泛地参加《议定书》，以确保尽可能普遍地执行编制要求，

*确信*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款的单据要求，

1.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利用商业发票或现有文件系统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本国管理框架和/或行政框架规定的文件，作为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这些文件应该包括下文第 4 段所述信息，并易于辨认、转交和有效地纳入资料规定，同时考虑到标准格式；

2.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至少六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在使用上文第 1 段所述

文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协调文件格式，来满足下文第 4 段所述标志规定，包括考虑有无必要规定一份独立的文件，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以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还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详细说明获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络人，即，由某国政府指定为联络人的出口者、进口者和/或适当的主管部门；

4.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根据国内管理框架得到授权，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符合进口国家的规定，并使这些文件：

(a) 如果人们通过标志保存系统或其他措施了解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应清楚说明货物中包括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b) 如果人们无法通过标志保存系统或其他措施了解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应清楚说明货物中可能包括一种或多种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c) 不拟议将所涉改进活生物体引入环境；

(d)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普通名称、科学名称以及可能有的商业名称；

(e)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基因事件编码，或可以得到的该生物体的独特识别编码，以作为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信息的关键词；

(f)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因特网网址；

并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符合《议定书》的目标，并进一步指出，本段规定的具体要求并不适用于此种转移。此外，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议定书》；

5. 请《议定书》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

(a) 出口国为每一种植周期商业性生产的转变活动；

(b) 出口国进行转变活动的地理区域；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科学以及 - 可能的话 - 商业名称；
- (d) 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如有的话，作为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的关键的独特标识码；
6. 确认“可能包括”的措辞并不要求开列不在有关货物之内的物种的改性活生物体；
7.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并评估在执行上文第 4 段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期能够在第六次会议上对决定进行审议，以保证使上文第 4 段所述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清楚说明，运输的货物中包括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并包括该段(c)至(f)分项规定的详细信息；
8. 决定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审查应包括检查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建设工作；
9. 回顾在本次会议的 BS-III/3 号决定中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增订行动计划（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并要求执行秘书从所有现有的来源筹集资金，以便为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的目的提供经费；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合作，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以利用和开发易于使用、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改性活生物体抽样和检测技术；
11.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最迟在其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在使用抽样和检测技术方面取得的经验，并说明有无必要制定关于抽样和检测技术的可接受性和相互协调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制定模式，同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并就此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
12.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紧迫地采取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建设努力，以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和标志规定，并从这些规定中受益。